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公共教學空間經費收支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院經費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一、因應空間共用的發展趨勢,本學院為有效規劃所屬公共教學空間使用所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學院生命科學院館及綜合一館公共教學空間。
- 三、公共教學空間費用分攤標準如下表:
 - (一)、校內單位使用:
 - (1)各系所於單一空間應承擔費用=各公共空間當年度使用費用÷本學院各系所 當年度之使用授課時數。
 - (2)研討會、座談會或其他會議等非常態性活動,在不影響本學院教學活動下, 得以不收取費用。
 - (3) 基於平等互惠模式,經各空間管理單位同意出借且非本學院暨系所開設課程不收取費用。
 - (二)、校外單位使用:借用場地及設施而有收益行為者,應準用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費用支付程序:

- (一)、各管理單位於十一月五日前繳交前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十月期間先行墊付於第 二點所述空間之費用項目及明細。
- (二)、由學院先行計算各系所應承擔之總金額後,提交院經費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五、本要點分擔之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 (一)、館舍硬體修繕。
- (二)、購置教學用儀器設備及消耗性器材。 但教學實驗所用藥品由使用單位自行協調購置。
-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六、本要點經本學院經費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